

2026 年北京大运河博物馆(首都博物馆
东馆)临时展览全景拍摄、专题网页及
语音导览制作采购项目

遴选文件

采购编号：26CNIC381070-024

采 购 人：首都博物馆

采购代理机构：中国仪器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5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遴选邀请	2
第二部分 服务商须知	6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20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	24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内容及式样	29
5.1 响应函样式	31
5.2 供应商资格承诺函（实质性格式）	32
5.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3
5.4 支付代理服务费承诺函式样（实质性格式）	34
5.5 遴选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	35
5.6 遴选报价一览表（第一次）式样	36
5.7 遴选报价明细表（第一次）式样	37
5.8 合同条款偏离表式样	39
5.9 技术条款偏离表式样	40
5.10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式样	41
5.1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式样	42
5.12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式样	43
5.13 中小企业声明函	45
5.1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7
5.15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监狱企业适用）	48
5.16 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法人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48
5.17 近三年同类项目业绩情况表及证明材料	49
5.18 响应文件包装封面式样（供参考）	50
5.19 遴选最后报价一览表式样	51
5.20 遴选最后报价明细表式样	52
5.21 技术响应	54

第一部分 遴选邀请

中国仪器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首都博物馆（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就 2026 年北京大运河博物馆（首都博物馆东馆）临时展览全景拍摄、专题网页及语音导览制作采购项目组织馆内遴选，现诚邀具备相应资质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1.1 项目情况

1.1.1 项目名称：2026 年北京大运河博物馆（首都博物馆东馆）临时展览全景拍摄、专题网页及语音导览制作采购项目

1.1.2 采购编号：26CNIC381070-024

1.1.3 项目预算：人民币 51.245 万元

1.1.4 采购内容：

序号	展览内容	制作内容	数量	预算金额
1	石峁展（暂定名）	展厅全景扫描拍摄，制作线上展览漫游展示	1 个展览	17.06 万元
		大运河博物馆官网专题网展示页制作	1 个展览	
		重点展品讲解词撰写，制作语音导览及展示二维码。	50 件重点展品	
2	云南展（暂定名）	展厅全景扫描拍摄，制作线上展览漫游展示	1 个展览	19.375 万元
		大运河博物馆官网专题网展示页制作	1 个展览	
		重点展品讲解词撰写，制作语音导览及展示二维码。	80 件重点展品	
3	鄂尔多斯展	展厅全景扫描拍摄，制作线上展览漫游展示	1 展厅	14.81 万元

		大运河博物馆官网专题网展览展示页制作	1 展览	
		重点展品讲解词撰写，制作语音导览及展示二维码。	50 件重点展品	

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遴选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日期：展览分别预计于5、6、11月开展，项目按照实际展览开展时间，交付时间根据甲方需求制作时间要求为准。

1.2 供应商资格

1.2.1 具备如下条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2.2 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不能是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禁止参加 1-3 年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

1.2.3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共同参加本项目的遴选。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遴选。违反上述规定的相关遴选均无效。

1.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1.2.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不允许转包，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允许将部分项目分包。

1.2.6 供应商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遴选文件并登记备案，未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遴选文件并登记备案的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遴选。

1.2.7 其他资格要求：无

1.3 获取遴选文件

1.3.1 时间：2026 年 5 月 12 日至 2026 年 5 月 19 日，每天（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9:00-下午 17:00。

1.3.2 地点：网上下载电子版本遴选文件方式和线下获取纸质遴选文件同时发放方式。

1.3.3 售价：人民币 200 元，遴选文件售后不退。

1.3.4 方式：登录中仪公司招投标采购平台 <https://bid.cnica.com.cn/>，潜在供应商需先进行网上注册（免费），注册完成后请按照网上操作流程进行购买。支付成功后，可下载遴选文件，纸质文件可采用快递或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进行领取，纸质遴选文件和电子版本遴选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遴选文件购买发票获取方式：网上支付时申请领取电子发票（本项目不提供纸质发票）。

技术支持电话：+86 10-81166027。

1.3.5 公告发布平台：“首都博物馆”官方网站“首博公告”栏目。

1.4 响应文件提交与开启

1.4.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的时间和地点

1.4.1.1 递交时间：2026 年 5 月 22 日上午 09:00-09:30。

1.4.1.2 截止时间：2026 年 5 月 22 日上午 09:30，超过截止时间递交响应文件将不予受理。

1.4.1.3 递交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9 号理工科技大厦 20 层 2026 室

1.4.2 开启时间和地点

1.4.2.1 开启时间：2026 年 5 月 22 日上午 09:30，届时请各供应商派代表出席遴选会议。

1.4.2.2 开启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9 号理工科技大厦 20 层 2026 室

1.5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名称：首都博物馆

采购人地址：北京市复兴门外大街 16 号

采购人联系方式：010-63363388

1.6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国仪器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9 号理工科技大厦 20 层 2003 室

联系方式：王颖杰、宁文秀 电话：010-88312806、88312807

电子邮箱: wangyingjie2@cnic.gt.cn

1.7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采购政策

1.7.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政策

供应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企业类型；也可在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https://www.miit.gov.cn/>）的“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自助查询到企业类型。

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7.2 促进残疾人就业、监狱企业有关政策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或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属于监狱企业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1.7.3 节能环保要求

1.7.3.1 鼓励节能政策

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属于《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1.7.3.2 鼓励环保政策

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属于《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第二部分 服务商须知

服务商（供应商）须认真阅读下列须知，并予以认真遵守。服务商不按遴选文件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和相关资料的，可能导致遴选被拒绝。

2.1 服务商

2.1.1 合格服务商的条件

具备第一部分 1.2 规定资格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合格的服务商。

2.1.2 响应费用

服务商自行承担参加遴选有关的全部费用。

2.2 遴选文件

2.2.1 遴选文件

遴选文件包括遴选邀请、服务商须知、采购内容及要求、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响应文件内容及式样等内容。

2.2.2 遴选文件的澄清

2.2.2.1 服务商对遴选文件如有疑点要求澄清，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人进行沟通时，应于遴选截止日期 5 天之前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如果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需要答复的，在答复相关服务商的同时，分发给取得同一遴选文件的所有服务商。

2.2.3 遴选文件的修改

2.2.3.1 在遴选截止时间 5 日前，采购人可以采用补充通知的方式对遴选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和补充。

2.2.3.2 对遴选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已购买遴选文件的所有服务商。补充文件将作为遴选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所有服务商均有约束力。

2.2.3.3 为使服务商有足够时间按遴选文件的修改要求修正响应文件，采购人可酌情推迟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日期，并将此变更通知所有服务商。

2.3 响应文件

2.3.1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2.3.1.1 服务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服务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所有来往函电文件均应采用简体中文。

2.3.1.2 服务商所提供的文件和资料，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3.2 响应文件的组成

服务商应当按照遴选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五部分《响应文件内容及式样》。

对于遴选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服务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遴选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服务商自行编写

2.3.2.3 技术响应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 （1）总体技术方案；
- （2）项目需求理解；
- （3）服务保障及承诺；
- （4）拟派项目团队人员情况；
- （5）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3.3 响应文件填写说明

2.3.3.1 服务商应详细阅读遴选文件的全部内容。响应文件须对遴选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没有提供遴选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将导致遴选被拒绝。

2.3.3.2 响应文件应严格按照遴选文件的要求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响应文件未按规定提交或留有空项，将被视为不完全响应，其遴选有可能被拒绝。

2.3.3.3 服务商须保证遴选全部文件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评审小组对任何文件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2.3.4 遴选报价说明

2.3.4.1 所有遴选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

2.3.4.2 遴选报价应充分考虑各项成本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税、费等全部成本，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其他费用，并且遴选报价应该被视为已经扣除所有同业折扣以及现金折扣。

2.3.4.3 服务商按遴选报价一览表及其他事项要求填写报价及有关内容。

2.3.4.4 评审小组有权判定服务商明显低于成本的遴选报价是无效报价。

2.3.4.5 本项目预算金额为人民币 51.245 万元，采购人对超出预算金额的遴选报价将不予接受，该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予以拒绝。

2.3.4.6 最低遴选报价不作为成交的唯一保证。

2.3.5 遴选保证金

2.3.5.1 服务商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人民币 1 万元遴选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遴选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遴选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遴选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遴选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响应无效。

遴选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收款账号：见中仪公司招投标采购平台生成账号。

注：上述收款账号为本项目标包专属一次性虚拟账号，对于同一供应商、同一项目的不同标包，遴选保证金虚拟账号各不相同。对应的遴选保证金虚拟账号只接受本供应商本项目对应标包的遴选保证金，其他项目、标包的遴选保证金请勿支付至本标包的账号。请勿泄露或从他人处获取账号信息。

2.3.5.2 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且成交服务商已按遴选文件约定缴纳代理服务费后，退还成交服务商的保证金。未成交服务商的遴选保证金将于成交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2.3.5.3 办理保证金退还时，服务商须先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退还保证金收据”。

2.3.5.4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服务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服务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遴选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服务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

同的；

(4) 服务商与采购人、其他服务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 成交服务商未按规定支付代理服务费的；

(6) 遴选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2.3.6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2.3.6.1 响应文件有效期自遴选日起不少于 90 个日历日，有效期短于 90 个日历日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3.6.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服务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如需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将以书面形式进行。同时，按本须知规定的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2.3.6.3 服务商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影响保证金的退还。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服务商除按采购人要求修改响应文件有效期外，不能修改响应文件的其它内容。

2.3.7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组成响应文件的各项资料必须遵守以下条款：

2.3.7.1 服务商应填写全称，响应文件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服务商公章。

2.3.7.2 响应文件的正本必须用 A4 纸打印，须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签字，字迹清晰，易于辨认，并在封面右上角上注明“正本”字样。副本可以为正本的复印件，封面右上角注明“副本”字样。

2.3.7.3 响应文件不得随意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须由同一签署人在修改处签字并加盖服务商公章。

2.3.7.4 因响应文件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服务商负责。

2.3.8 响应文件的装订要求

2.3.8.1 响应文件应严格按照遴选文件第五部分规定顺序和格式，统一编目编码、打印胶装成册（建议双面打印），由于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责任由服务商承担。若服务商未按遴选文件要求装订，采购人有权拒绝其响应文件。

2.3.8.2 响应文件一式 5 份，其中正本 1 份，副本 4 份，电子版 1 份（响应文件电子文档应为 PDF 格式文件，并应是包括响应文件正本所有内容的清晰扫描件（含盖章、签字）。电子文档内容和响应文件正本必须完全一致，不能有缺漏。该电子文档将用于长期存档。因电子文档与正本文件不一致产生的后果由服务商自行承担

担)。如果正本与副本内容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2.4 响应文件的递交

2.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2.4.1.1 服务商应将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封口处应盖有服务商公章（封面式样见第五部分 5.18）。

2.4.1.2 响应文件应由专人送交，服务商应将响应文件按第二部分 2.4.1.1 中的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按规定的时间、地点送达。

2.4.1.3 若服务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导致响应文件被误投或提前启封，其责任由服务商承担。

2.4.2 响应文件递交

2.4.2.1 服务商代表必须在遴选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地点，将响应文件送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检查签收，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2.4.2.2 采购人如需调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服务商。采购人和服务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根据调整后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顺延。

2.4.2.3 服务商代表须出示其身份证件原件。

2.4.3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4.3.1 服务商递交响应文件后，如果对响应文件提出修改、补充或撤回要求，应以书面形式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服务商提出的书面修改、补充或撤回响应文件要求须经采购代理机构签字确认接受，否则无效。

2.4.3.2 服务商对修改、补充的页面按照遴选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密封后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应在封面上标明“递交后修改（并注明采购编号）”和“遴选时启封”字样。

2.4.3.3 撤回响应文件必须递交有服务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的要求撤回响应文件的书面请求，撤回响应文件的时间以书面请求送至采购代理机构为准。

2.4.3.4 响应文件开启后，服务商不得撤回响应文件，否则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2.5 开启

2.5.1 采购代理机构按遴选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开启会议，参加会议人员包括采购人代表、评审小组和有关工作人员。

2.5.2 开启前由服务商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未按遴选文件要求密封的，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密封合格的，由服务商代表确认并签字。未参加开启仪式的**服务商**，视同认可开启结果。

2.6 评审

2.6.1 评审小组

2.6.1.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有关规定及项目特点组建评审小组。评审小组成员由采购人推荐专家，以及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专家组成，共计5人（含）以上单数，其中随机抽取专家数量不少于3人。

2.6.1.2 评审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与各**服务商**进行遴选。

2.6.2 评审原则

- （1）坚持公平、公正、科学、规范的原则
- （2）坚持反不正当竞争的原则
- （3）坚持回避原则

与采购人、**服务商**或者其主要负责人有亲属关系、经济利益关系的人员；曾任项目主管部门或行政监督部门人员；或在采购过程中以及其他有关活动中有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人员。以上人员均应予以回避。

- （4）坚持保密原则

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服务商的商业秘密有保密义务，评审之后，直至授予服务商合同为止，不得向**服务商**或其他与评审无关的人员透露。在评审期间，**服务商**企图影响采购人和评审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响应文件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3 响应文件评审

2.6.3.1 评审阶段，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先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审查的主要内容包括服务商资格承诺函、保证金、信用中国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查询；评审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服务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的主要内容为响应文件中的报价、签字盖章、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合同条款的响应等，并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响应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服务商**是否具备资格并对遴选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2.6.3.2 符合性审查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
- (1) 未按照遴选文件的规定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2) 响应文件未按照遴选文件的规定密封、签署、盖章的；
 - (3) 未按遴选文件规定报价，以及经评审小组判定服务商的报价为无效报价的；
 - (4) 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 90 个日历日的；
 - (5) 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1、云南展（暂定名）的预算金额为 17.06 万元；2、石峁展（暂定名）的预算金额为 19.375 万元；3、鄂尔多斯青铜器展的预算金额为 14.81 万元，1-3 项总预算金额为 51.245 万元，每项均不得超过单项预算金额）；
 - (6) 合同条款有负偏离的；
 - (7) 提供虚假文件的，或故意隐瞒不良业绩的；
 - (8) 不满足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中的“★”条款的；
 - (9)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遴选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6.3.3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将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投标人 30 分钟。投标人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6.3.4 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应遵循下述原则：

- (1) 如果以文字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时，以文字表示的数据为准。
- (2) 响应文件(正本)中遴选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遴选报价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遴选报价一览表为准；
- (3)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明细价格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明细价格汇总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

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5) 上述原则对服务商具有约束力，并应由服务商签字盖章确认，**服务**商不同意的，其响应将被拒绝。

2.6.4 遴选过程和评审方法

2.6.4.1 评审小组所有成员按照响应文件递交的顺序，分别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单一**服务**商进行遴选。各服务商可以进行 5-10 分钟陈述，向评审小组介绍方案、价格和其他信息等，并应评审小组要求进行技术答疑。在遴选中，遴选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遴选有关的其他**服务**商的以上信息。遴选文件有实质变动的，评审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服务商。

2.6.4.2 **服务**商应如实提供评审小组要求提供的资料，以书面形式做出承诺和澄清。

2.6.4.3 **服务**商提供的响应文件及在评审小组规定时间内提交的补充文件应实质性响应遴选文件的要求，非实质性响应遴选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及其补充文件将被拒绝。

2.6.4.4 遴选结束后，评审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服务**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遴选的二次或多轮报价，评审小组有权确定报价轮次，并将最后一轮的报价作为各**服务**商的最后遴选报价。

2.6.4.5 评审小组应只以服务商提供的文件本身及遴选过程中书面形式做出的澄清及最后遴选报价为依据，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2.6.4.6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服务**商，在提交最后遴选报价之前，可以根据遴选情况退出遴选。提交最后遴选报价的**服务**商不得少于 3 家。

2.6.4.7 经遴选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遴选报价的服务商后，由评审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遴选报价的**服务**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遴选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遴选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服务商为成交候选服务商的评审方法。评分细则具体如下：

评 分 细 则

评审权重	评审因素	评分细则
价格部分 (10 分)	最终报价 (10 分)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最终报价）×价格分值×100
商务部分 (16 分)	业绩及经验 (10 分)	响应供应商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响应截止日期止同类采购项目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 1 个类似项目业绩得 2 分，最多得 10 分。 注：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合同至少包括内容页金额页签字页等），以合同签订之日为准。
	企业实力 (6 分)	响应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知识产权管理体系、信息安全管理证书。每有一个认证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 注：提供相应的有效证书等证明材料。
技术部分 (74 分)	对采购需求的响应程度 (24 分)	满足遴选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中“二、技术需求”的全部技术指标得 24 分，负偏离每项扣 1 分扣完为止，最低为 0 分。
	服务实施方案 (15 分)	根据项目需求，编写项目服务实施，从方案完整性、合理性、先进性及安全性进行综合评定。 服务实施方案针对性强，内容全面可行，完全符合采购需求的，得 15 分； 服务实施方案针对性较强，内容较全面可行，基本符合采购需求的，得 10 分； 服务实施方案针对性差，内容较片面，不符合采购需求的，得 5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人员方案 (15 分)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或者计算机相关专业的高级工程师证书的，每具有 1 个证书得 1 分，最高 2 分。 项目组成员（除项目负责人外）： ① 项目实施团队人员中具有摄影师职称证书。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 ② 项目实施团队人员中具有通信、电子计算机等相关的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 ③ 项目实施团队人员中具有工艺美术、艺术等相

		关的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 ④ 项目实施团队人员中具有项目导览内容策划编写能力的专业人员。需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所属专业范围应与文物博物类相关），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5 分。 以上人员一人有多本证书的按一本计算。 备注：供应商提供以上人员相应证书证明材料和近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
	项目进度计划 (10 分)	计划合理且量化可控，完全针对本项目需求，各阶段时间节点清晰；各阶段进度保障措施全面得当、各阶段人员分工安排科学，完全符合且能够保障本项目，得 10 分； 计划基本合理，重要阶段时间节点基本明确；有基本的进度保障措施和各阶段人员分工安排，基本符合本项目，得 7 分； 计划粗略，各阶段时间节点模糊或缺乏明确时间节点，进度保障措施和各阶段人员分工有所欠缺，得 5 分； 项目进度计划不合理，完全不符合实际情况，得 1 分； 未提供项目进度计划的，得 0 分。
	质量管理措施 (5 分)	质量管理措施方案针对性强，内容全面可行，完全符合采购需求的，得 5 分； 质量管理措施方案针对性较强，内容较全面可行，基本符合采购需求的，得 3 分； 质量管理措施方案针对性差，内容较片面，不符合采购需求的，得 1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售后方案 (5 分)	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服务体系、服务范围以及故障解决方案、响应时间、应急处理方案、专业技术人员保障、售后服务电话等。 (1) 方案完整、内容全面，响应时间、反应速度及时、提供售后服务机构情况介绍，联系人，联系电话等相关材料，质量保障措施完善，得 5 分； (2) 相关方案基本完整、内容基本全面、完善，响应时间、反应速度基本满足项目需要，质量保障措施基本完善，得 3 分； (3) 相关方案内容欠缺，响应时间、反应速度较差，质量保障措施有欠缺，不能满足本项目需要要求，得 1 分； (4) 未提供相关方案，得 0 分。

注解 1：政策优惠

(1) 符合财政部、工信部文件（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小微企业可享受 10% 的价格扣除。符合财政部、司法部文件（财库[2014]68 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及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联文件（财库[2017]141 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

(2) 关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请参见：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2.6.5 响应文件的澄清

2.6.5.1 评审小组有权以书面形式要求**服务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事项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等问题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服务商**必须按照要求的内容和时间，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服务商**拒不按照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的，评审小组可拒绝该响应。

2.6.5.2 若评审小组一致认为某个服务商的最终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能时，评审小组有权通知服务商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该服务商未在规定期限内做出合理解释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评审小组可判定其报价为无效报价。

2.6.5.3 **服务商**的响应澄清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6 取消遴选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取消遴选活动，采购人将取消理由通知所有服务商。

- (1) 符合条件的服务商或对遴选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服务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服务商的遴选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7 确定服务商

2.7.1 推荐成交候选人

2.7.1.1 评审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审后，根据总得分情况，由高到低排序，向采购人推荐合格的成交候选人，并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2.7.1.2 如果成交候选人总得分相同时，按最后遴选报价由低到高排序；总得分相同且最后遴选报价也相同时，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排序。

2.7.2 确定成交服务商

2.7.2.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报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服务商。

2.7.2.2 采购人将按排序先后确定成交服务商，如成交服务商放弃成交或因不可抗力的原因而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有其它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仍按成交候选人的排序先后依次确定成交服务商。

2.7.2.3 成交服务商应在成交之后提供本遴选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资料原件以备查。

2.7.3 成交通知

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成交服务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服务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7.4 签订合同

2.7.4.1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服务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2.7.4.2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遴选文件和成交服务商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服务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遴选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服务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7.4.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服务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7.4.4 成交服务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要求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否则按开标后撤回响应处理。

2.7.4.5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服务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2.7.4.6 遴选文件及其补充文件、响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等均为合同的附件。

2.7.5 质疑

2.7.5.1 服务商对本项目遴选文件、采购过程及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布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原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提出质疑的期限：

服务商对遴选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收到遴选文件之日或者遴选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服务商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应当在各遴选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服务商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应当在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提出质疑时需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如下材料纸质版原件：

（1）质疑函原件并加盖服务商公章；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服务商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事实依据；
- 必要的法律依据；
- 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并加盖服务商公章。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并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以上材料由授权代表送至采购代理机构处，联系信息如下：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 1 号院通用时代中心 1 区 1 号楼 B 座 15 层

联系人：王颖杰、宁文秀

电话：：010-81166243、81166242

2.7.5.2 服务商在法定质疑期内需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的后续多次质疑将不被接受。

2.8 代理服务费

2.8.1 采购代理机构依据采购代理协议向**成交服务商**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以**预算金额**为依据，参照国家发改委颁布的计价格[2002]1980 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规定的代理服务费标准，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向成交服务商收取服务费（**最低收费不低于 6000 元**）。收费标准如下：

费 服务类型 率 预算金额（万元）	货物采购	服务采购	工程采购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2.9 保密和披露

2.9.1 服务商自领取遴选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本遴选项目保密义务。

2.9.2 采购人有权将服务商提供的资料向有关人员披露。

2.9.3 采购人有权在规定的情况下，向要求披露信息的第三方和有关人员，提供项目的相关资料。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需求清单

序号	展览	制作内容	数量
1	石峁展（暂定名）	展厅全景扫描拍摄，制作线上展览漫游展示	1 个展览
		大运河博物馆官网专题网展示页制作	1 个展览
		重点展品讲解词撰写，制作语音导览及展示二维码。	50 件重点展品
2	云南展（暂定名）	展厅全景扫描拍摄，制作线上展览漫游展示	1 个展览
		大运河博物馆官网专题网展示页制作	1 个展览
		重点展品讲解词撰写，制作语音导览及展示二维码。	80 件重点展品
3	鄂尔多斯展	展厅全景扫描拍摄，制作线上展览漫游展示	1 展厅
		大运河博物馆官网专题网展示页制作	1 展览
		重点展品讲解词撰写，制作语音导览及展示二维码。	50 件重点展品

二、技术要求

1、线上展览漫游

1.1 制作需求

通过数子采集展览环境图像信息，结合全景软件生成虚拟全景发布到云端进行展览展示。观众可自由控制场景，环视范围内的任意角度，任意放大缩小视图，自由地观赏展厅或文物细节，为观众呈现身临其境观展体验。

1.2 功能技术要求

1) 全景浏览

观众可以通过在大运河官网网页、服务号运行的全景浏览通过鼠标拖拽或触屏控制全景浏览的角度方向，查看不同方位的全景。可放大缩小查看全景细节内容。

2) 场景切换

观众可通过点击全景浏览的地面导航箭头，实现平滑流畅切换到下一展览区域。

3) 场景选择

系统提供各展厅部题名称列表或缩略图展示，观众通过点击场景名称列表或缩略图，可快速进入该指定场景进行全景浏览。

4) VR 特效

观众可通过点击 VR 按键，将全景地图切换到 VR 浏览模式。观众佩戴 VR 眼镜（自备）后可以 VR 模式进行全景展厅的浏览。

1.3 拍摄技术要求

- 1) 对平面文物进行光环境搭设，在拍摄区域内统一光源亮度；
- 2) 使用校色卡中的白板，对相机进行白平衡校正；
- 3) 按照操作流程，对所拍摄文物进行试拍，主要测试灯光参数、相机参数、拍摄角度等是否符合后期制作要求；
- 4) 对实拍数据进行简单拼接，查看拼接成果是否存在倾斜角度、拉伸、模糊、色差等错误存在，根据不同问题，改变相应拍摄参数；
- 5) 对文物进行正式采集，根据试拍时的参数对灯光、相机等进行微调，使采集效果达到最佳；
- 6) 所采集影像数据现场需进行初步质检，查看是否存在色差、欠曝/过曝、虚焦、跳拍、漏拍等错误存在，如果存在需及时进行补拍；
- 7) 对原始数据进行校色，通过色卡信息，调整影像数据中的色差，最大限度还原文物色彩；
- 8) 对校色数据进行多图像拼接，形成一张整幅高清晰度平面文物影像；
- 9) 对拼接数据进行质检，查看是否存在色差、模糊、接缝等错误存在；
- 10) 按照需求输出成果数据；

1.4 采集设备参数要求

全景拍摄参数要求：

- 1) 拍摄镜头焦距：8mm

-
- 2) 影像采集格式: ARW
 - 3) 输出全景图片格式: JPG
 - 4) 采用高动态范围图像 (High-Dynamic Range, 简称 HDR) 技术拍摄
 - 5) 单点素材采集数量: 12
 - 6) 输出全景图片的尺寸: 13500*6750 (不低于 9000 万像素的 2:1 图片);
 - 7) 全景图片的大小: 不低于 40M

语音制作参数要求:

1) 根据馆方提供的讲解词, 由专业播音人员进行录制, 解说音频生动、具有亲和力。

- 2) 无电流声或其他杂音等缺陷, 保证优良的声音质量。
- 3) 声音清晰、饱满、圆润、无失真噪声杂音干扰、音量无忽大忽小等现象。
- 4) 音频采样率 44kHz, 音量大小适宜。
- 5) 录音风格、语调、音色沉稳符合博物馆文化传播要求。

2、专题页面

2.1 建设需求

针对博物馆展览官方网页宣传, 设计符合展览主题内容、重要展品的定制化页面、语音、图片, 主要包括展览介绍、单元介绍、多媒体信息展示。需要在手机端及电脑端进行展示。并具有浏览统计功能。

2.2 技术要求

- 1) 根据展览基本图文、语音等素材, 完成展览专题网页的设计和制作。
- 2) 专题网页的设计风格应贴近展览风格, 根据不同的展览内容做出相应的设计。
- 3) 支持使用任何接入互联网的移动端设备进行浏览。
- 4) 专题网页的开发所用到的技术需与现有微信架构不冲突。
- 5) 专题页面构成:

	名称	详细描述
设计	网页构成	展览专题网页为长页面，主要内容都在一级页上展示。根据展览的内容，展开若干二级页或三级页，页面最深不超过三级页。
	一级页	展览专题网页一般包含首页、展览简介、部题介绍以及参观导览等
	二级页	介绍展览的单元与展品
	页面风格	简洁、大方
开发	1. 合适的框架进行网页开发，采用响应式布局，开发完成后生成一套静态页面。 2. 页面代码层次分明，注释简明易懂。 3. 网页应适应移动端的浏览。	

3、语音导览

3.1 建设需求

对展览重点文物进行语音导览制作，满足观众参观展览通过扫描二维码进行收听讲解服务，了解更多文物背后的知识。

3.2 技术要求

- 1) 展品高清图片展示，让观众能够看到更多文物细节；
- 2) 支持观众通过扫描展项上张贴的二维码，在讲解详情页面观看/收听当前展项的介绍。
- 3) 中文讲解词录制风格、语调、音色沉稳，需符合博物馆文化传播要求；

三、项目预算

云南展财政审定金额 17.06 万元，石炭展审定金额 19.375 万元，鄂尔多斯青铜器展审定金额 14.81 万元，以上三展的网站专题页、语音导览及全景云展览制作预算合并金额总计 51.245 万元。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

2026年北京大运河博物馆（首都博物馆东馆）临时展览 全景拍摄、专题网页及语音导览制作合同

甲方：首都博物馆

乙方：

北京大运河博物馆（首都博物馆东馆）（甲方）2026年北京大运河博物馆（首都博物馆东馆）临时展览全景拍摄、专题网页及语音导览制作项目（项目名称）经_____（采购代理机构）以_____号采购文件进行馆内遴选。经评审小组评定（乙方）为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规定，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充分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服务或购买产品达成以下约定以兹共同信守。

一、服务项目

第1条 服务内容：展览全景拍摄、专题网页及语音导览制作

第2条 项目名称：2026年北京大运河博物馆（首都博物馆东馆）临时展览全景拍摄、专题网页及语音导览制作采购项目

第3条 使用单位：北京大运河博物馆（首都博物馆东馆）；

第4条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符合采购文件“采购需求”中列明的各项内容。

二、价款及结算方式

第5条 本合同总价款：（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合同履行期间如涉及任何产品或相关服务的增加、变更引起价款调整的均需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第6条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变更或增加需求导致乙方工作量增加，应就新增工作量部分向乙方另行支付费用并调整工作进度。

第7条 合同价款结算方式：合同签订后10日内甲方支付云南展制作费用的50%、鄂尔多斯展制作费用的50%以及石峁展5万元（若中选供应商该项报价不足5万元则以实际金额为准）制作费用作为预付款，即（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小写）¥_____元，完成各临展项目并单独验收合格后15日内支付各展览剩余款项。

第8条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甲方未按约定付款的，导致的一切不利后果均由甲方承担。

第9条 乙方指定账户：开户行：

账户名称：

账 号：

乙方收到甲方付款后向甲方开具发票。

三、交付、验收

第10条 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完毕后甲方指定的时间内。（展览分别预计于5、6、11月开展，项目按照实际展览开展时间，交付时间及通过验收的时间根据甲方需求制作时间要求为准。）

第11条 甲方向乙方提供资料及协助，如因甲方原因未及时提供资料或项目不具备拍摄条件等致使工期延误，工期相应顺延。

第12条 鉴于全景拍摄项目效果受制于天气、拍摄时点、甲方提供场地与道具以及甲方工作人员配合程度等拍摄环境因素影响，双方应就上述事宜做好前期沟通工作，甲方应为乙方提供合适的拍摄环境。乙方安排专人到现场进行拍摄制作前，甲方需书面确定拍摄点位清单并负责办理拍摄制作过程中可能涉及的内外审批手续。

第13条 验收时间：乙方完成单一展览项目服务并通知甲方验收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甲方完成验收，并于验收合格当日向乙方出具带有甲方项目责任人签字的项目验收单；如甲方接收乙方交付的成果后有异议的，最迟应于接收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整改并再次申请验收。甲方逾期不验收或逾期提出异议的，验收期满或异议期满，均视为乙方交付成果合格。全部单一项目均完成并验收合格后，视为项目总体验收合格。

四、违约责任

第 14 条 甲方未按照约定付款的,或乙方无正当理由延迟交付或延迟通过验收的,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以日为单位计算,每逾期一日支付合同总价款千分之三(3%)的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百分之二十五(25%)。

第 15 条 在合同有效期内,除本合同约定外,双方不得擅自解除合同。若甲方擅自解除合同,甲方按照乙方已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支付费用,同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若乙方擅自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交付其已付费部分的工作成果,退还已经收取的款项,同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

第 16 条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合同约定之义务的,对方有权中止履行合同至违约方适当履行义务之日,由此引起的任何损失均由违约方承担。

第 17 条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均不得擅自更改合同内容,任何变更均应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正式的变更协议;任何一方未经对方书面同意擅自更改合同内容、变更履行合同的,均视为违约,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正当履行合同并赔偿损失。

五、售后服务

第 18 条 自乙方交付软件之日起一年内,由于乙方技术开发产生 bug 而影响软件正常使用的,乙方承诺免费进行修复升级。

第 19 条 软件交付后,由于运行平台系统升级非乙方原因造成的软件不能正常使用,双方可经过协商由乙方收取一定升级服务费用的方式升级软件。

第 20 条 软件交付后,由于甲方提出的需求变化、功能变更、资源内容变更,双方可经过协商由乙方收取一定费用的方式升级软件。

第 21 条 乙方不承担因甲方人员进行非正常操作、感染病毒、硬件故障、环境调整导致的系统瘫痪、数据混乱、以及不能正常使用软件所造成的损失。软件系统的修复经双方协商,由乙方收取一定服务费用的方式修复软件。

六、合同解除与终止

第 22 条 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一方主张解除合同,对方无过错,解除合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主张解除合同的一方当事人应赔偿对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主张权利而发生的费用等。

第 23 条 一方违约,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或者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守约方有权解除或者终止履行合同;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主张权利而发生的费用等。

七、免责条款

第 24 条 因火灾、战争、罢工、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而致本合同不能履行的,双方终止合同的履行,各自的损失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因素消失后,双方需要继续履行合同的,由双方另行协商。

第 25 条 因不可抗力终止合同履行的一方,应当于事件发生时及时采取相应措施避免或降低损失、及时通知对方,并于事件发生后 15 日内向对方提供有权部门出具的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文件。未履行通知义务而致损失扩大的,过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八、商业秘密及知识产权

第 26 条 双方应当对因签订、履行本合同或在本合同期间获得的或收到的对方的商务、财务、技术、产品的信息、观众资料等文件或信息的所有内容承担保密义务,除为履行本合同所必须外,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使用或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披露,如违反保密义务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赔偿对方全部损失,包括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

第 27 条 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资料、场景、需求等内容而制作完成包括但不限于的视频、照片、网页等交付内容,其知识产权中除署名权外,其他权利均归属甲方所有。甲方在使用过程中应注明乙方为作者。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上述交付内容用于本合同范围之外。乙方应保证在制作视频、照片、使用字体或网页等过程中,不侵犯其他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因乙方原因,导致任何第三方向甲方主张权利的,乙方应负责出面解决,并承担因此导致的全部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侵权行为是由于乙方使用了甲方提供或指定使用

的素材、资料的情形除外。

九、解决争议方法

第 28 条 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的，双方首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诉诸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败诉方承担诉讼费、鉴定费、另一方律师费、另一方差旅费以及其它费用。

十、合同文本及效力

第 29 条 本合同正文为印刷体文字，手写或涂改非经双方在手写或涂改处盖章确认外均无效。

第 30 条 本合同未约定的事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规定。

第 31 条 合同的组成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成交通知书
- 2、本合同协议书
- 3、补充文件及附件
- 4、采购文件（包括采购文件的补充文件）
- 5、响应文件（包括响应文件的澄清文件）

上述文件排序在前的，其效力优先于排序在后的。但是签署时间在后且明显是对签署时间在前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则以签署时间在后的文件内容为准。响应文件中，响应供应商承诺的合同条件优于采购文件中需求内容的，则以响应文件的承诺为准。

第 32 条 通知

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通知、资料、法律文书等均按照下列本合同载明的地址及联系方式送达。

同时，任何一方变更送达方式，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否则，按原方式发出即视为有合法效送达。

（1）电子送达

甲方收发件电邮信箱_____；

微信号_____；

乙方收发件电邮信箱_____；

微信号_____；

（2）信函送达

甲方收发件邮政地址_____；

收件人_____； 电话：_____；

乙方收发件邮政地址_____；

收件人_____； 电话：_____；

送达文件可任选一种方式或同时选择两种方式；以电子方式发出的文件，4 小时未退回的，视为对方收到；以信函方式发出的文件，三日内未退回的，视为对方收到。

第 33 条 本合同一式伍份，均为正本，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效力同等；经双方盖章（合同专用章或公章）即生效。

甲 方： 首都博物馆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乙 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内容及式样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标注正本
或副本

2026 年北京大运河博物馆（首都博物馆东馆）临时展览全景拍摄、专题网页及语音导览制作采购项目

响 应 文 件

采购编号：26CNIC381070-024

服务商：_____（盖章）

日 期：_____年__月__日

5.1 响应函样式

★响 应 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服务商全称授权下述签字人姓名、职务或职称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2026年北京大运河博物馆（首都博物馆东馆）临时展览全景拍摄、专题网页及语音导览制作采购项目（采购编号：26CNIC381070-024）遴选的有关活动。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

1. 我方提交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及电子版（光盘或U盘）1份。
2. 遴选报价一览表中的报价为我方要求的合理报酬。
3. 我方保证递交的所有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若我方与采购人成交，保证按照响应文件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 我方完全理解遴选文件的全部条款，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5. 我方承诺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自遴选日起90个日历日。

6. 若我方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同意由贵方没收保证金。

7.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要求提供与此次遴选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8. 与本遴选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编：_____ 电话（办公室）：

移动电话：_____ 传真：

电子邮箱：

服务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5.2 服务资格承诺函（实质性格式）

★服务商资格承诺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六）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服务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我方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并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接受相关处罚。

5.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5.4 支付代理服务费承诺函式样（实质性格式）

★支付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中国仪器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我单位在贵公司组织的 2026 年北京大运河博物馆（首都博物馆东馆）临时展览全景拍摄、专题网页及语音导览制作采购项目（采购编号：26CNIC381070-024）遴选中若成交，保证按遴选文件的要求支付代理服务费。

特此承诺！

承诺方全称（盖章）：

承诺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5.5 遴选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

5.6 遴选报价一览表（第一次）式样

★遴选报价一览表（第一次）

项目名称：2026 年北京大运河博物馆（首都博物馆东馆）临时展览全景拍摄、
专题网页及语音导览制作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26CNIC381070-024

服务名称	第一次遴选报价 (元)	合同履行日期	保证金 (有/无)	备注
	小写： 大写：		有	

服务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5.7 遴选报价明细表（第一次）式样

★遴选报价明细表（第一次）

项目名称：2026 年北京大运河博物馆（首都博物馆东馆）临时展览全景拍摄、
专题网页及语音导览制作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26CNIC381070-024

序号	分项名称	报价内容	数量	报价（人民币 元）
1	石峁展（暂定名）	展厅全景扫描拍摄，制作线上展览漫游展示	1 个展览	
		大运河博物馆官网专题网展示页制作	1 个展览	
		重点展品讲解词撰写，制作语音导览及展示二维码。	50 件重点展品	
2	云南展（暂定名）	展厅全景扫描拍摄，制作线上展览漫游展示	1 个展览	
		大运河博物馆官网专题网展示页制作	1 个展览	
		重点展品讲解词撰写，制作语音导览及展示二维码。	80 件重点展品	
3	鄂尔多斯展	展厅全景扫描拍摄，制作线上展览漫游展示	1 展厅	
		大运河博物馆官网专题网展示页制作	1 展览	
		重点展品讲解词撰写，制作语音导览及展示二维码。	50 件重点展品	
合计				

服务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此表可拓展或修改，未按要求提供该表的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遴选文件。

2. 所有价格系用人民币表示。

3. 对于服务商免费提供的项目，服务商要先填写该项目的实际价格，在旁边注明免费及此项不计入总价或合计价。

5.8 合同条款偏离表式样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2026 年北京大运河博物馆（首都博物馆东馆）临时展览全景拍摄、
专题网页及语音导览制作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26CNIC381070-024

序号	遴选文件条款号	合同条款要求	遴选响应	偏离说明

我方确认，除上述偏离外，完全接受遴选文件中的其他合同条款。

服务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此表只需列明有偏离的合同条款。
2. 有偏离的合同条款须在表中逐列明，并在“遴选响应”栏填写“有偏离”，在“偏离说明”中辅以详细解释。若无偏离请在“遴选响应”中填写“无偏离”。
3. 未声明部分将被视为已接受遴选文件要求，签约时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改变。
4. 服务商可根据其响应内容进一步细化上述表格，并可增添其它表格或说明以便进一步明确响应内容。

5.9 技术条款偏离表式样

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2026 年北京大运河博物馆（首都博物馆东馆）临时展览全景拍摄、
专题网页及语音导览制作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26CNIC381070-024

序号	遴选文件条款号	技术条款要求	遴选响应	偏离说明

我方确认，除上述偏离外，完全接受遴选文件中的其他技术条款。

服务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此表需对“第三部分 维护要求”技术条款逐项应答。
2. 有偏离的技术条款须在表中逐一列明，并在“遴选响应”栏填写“有偏离”，在“偏离说明”中辅以详细解释。若无偏离请在“遴选响应”中填写“无偏离”。
3. 未声明部分将被视为已接受遴选文件要求，签约时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改变。
4. 服务商可根据其响应内容进一步细化上述表格，并可增添其它表格或说明以便进一步明确响应内容。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5.10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式样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服务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

系_____（服务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须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服务商名称（盖章）：

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5.1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式样

（如果法定代表人不能参加遴选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服务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须附授权代表身份证件复印件）

服务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授权代表（签字）：

身份证号码：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5.12 服务商基本情况表式样

服务商基本情况表

1. 名称及概况：

(1) 服务商名称：

(2) 地址：

传真/电话号码：_____ 邮政编码：

(3) 成立和/或注册日期：

(4) 实收资本：

(5) 开立基本账户银行的名称、地址、账号、税号：

2. 针对本项目提供的人员情况：

姓名	职务	学历	职称	本项目中 承担工作

注：须提供学历证书或职称证明等相关复印件（加盖服务商公章）

3. 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设备、设施情况（根据项目具体情况酌情提供）：

主要设备、设施 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技术参数

4. 质量认证、行业资质等相关认证情况：

5. 其他情况：

（组织机构、技术力量等）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服务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5.13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第（十六）条**“其他未列明行业”规定的企业划型标准执行：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

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中的所属行业，仅用于明确本项目对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不对响应人构成行业限制。

5.1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服务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5.15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服务商公章（监狱企业适用）

5.16 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法人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服务商公章

5.17 近三年同类项目业绩情况表及证明材料

近三年同类项目业绩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委托单位	合同金额 (万元)	签约时间

注：

1. 同类项目业绩是指服务商完成的与本次采购内容同类型的业绩，是否属于同类业绩由评审小组根据服务商提供的业绩资料确定。

2. 此表后须附同类项目业绩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等证明材料，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必须具有与用户签订的合同首页、标的页、合同金额所在页及签字盖章页复印件作为证明。

3. 有效的证明材料应逐页加盖服务商公章。

5.18 响应文件包装封面式样（供参考）

采购编号：26CNIC381070-024

项目名称：2026 年北京大运河博物馆（首都博物馆东馆）临时展览全景
拍摄、专题网页及语音导览制作采购项目

响 应 文 件
（于 2026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启封）

服务商名称（盖章）：

5.19 遴选最后报价一览表式样（实质性格式，遴选谈判后提交）

遴选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2026 年北京大运河博物馆（首都博物馆东馆）临时展览全景拍摄、
专题网页及语音导览制作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26CNIC381070-024

服务商名称	遴选报价 (元)	合同履行日期	保证金 (有/无)	备注
	小写： 大写：			

服务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服务商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该报价表在遴选谈判后现场单独密封递交，无需装订在响应文件中。

5.20 遴选最后报价明细表式样（实质性格式，遴选谈判后提交）

遴选最后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2026 年北京大运河博物馆（首都博物馆东馆）临时展览全景拍摄、
专题网页及语音导览制作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26CNIC381070-024

序号	分项名称	报价内容	数量	报价（人民币 元）
1	石峁展（暂定名）	展厅全景扫描拍摄，制作线上展览漫游展示	1 个展览	
		大运河博物馆官网专题网展示页制作	1 个展览	
		重点展品讲解词撰写，制作语音导览及展示二维码。	50 件重点展品	
2	云南展（暂定名）	展厅全景扫描拍摄，制作线上展览漫游展示	1 个展览	
		大运河博物馆官网专题网展示页制作	1 个展览	
		重点展品讲解词撰写，制作语音导览及展示二维码。	80 件重点展品	
3	鄂尔多斯展	展厅全景扫描拍摄，制作线上展览漫游展示	1 展厅	
		大运河博物馆官网专题网展示页制作	1 展览	
		重点展品讲解词撰写，制作语音导览及展示二维码。	50 件重点展品	
合计				

服务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服务商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此表可拓展或修改，未按要求提供该表的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遴选文件。

2. 所有价格系用人民币表示。

3. 对于服务商免费提供的项目，服务商要先填写该项目的实际价格，在旁边注明免费及此项不计入总价或合计价。

注：该报价表在遴选谈判后现场单独密封递交，无需装订在响应文件中。

5.21 技术响应

（根据评分细则技术部分及第三部分采购需求的相关要求，由供应商自行编写、提供）